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ORIENTAL WATCH HOLDINGS LIMITED 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orientalwatch.com>

(股份代號：398)

###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

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849,172	3,242,643
銷貨成本		(3,199,185)	(2,748,804)
毛利		649,987	493,839
其他收入	4	13,813	15,185
分銷及銷售開支		(126,759)	(126,816)
行政開支		(256,547)	(221,981)
融資成本	5	(9,546)	(13,970)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241	—
除稅前溢利	6	272,189	146,257
所得稅開支	7	(52,760)	(33,7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19,429	112,547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5,574	1,58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4,559	(806)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調整		(249)	(61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19,884	1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39,313	112,713
每股盈利			
基本	9	52.55 港仙	30.42 港仙
攤薄	9	51.06 港仙	30.42 港仙

\* 僅供識別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5,531	142,883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按金		10,575	—
聯營公司之權益		32,99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548	43,694
物業租金按金		13,977	24,978
		<u>231,621</u>	<u>211,555</u>
流動資產			
存貨		1,377,076	1,247,83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161,423	132,221
可退回稅項		30	397
銀行結餘及現金		600,824	224,881
		<u>2,139,353</u>	<u>1,605,33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170,222	101,466
應付稅項		34,702	12,921
有抵押長期銀行貸款之即期部份		30,000	30,000
短期銀行貸款		211,375	186,862
		<u>446,299</u>	<u>331,249</u>
流動資產淨值		<u>1,693,054</u>	<u>1,274,08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924,675</u>	<u>1,485,643</u>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長期銀行貸款		60,000	90,000
資產淨值		<u>1,864,675</u>	<u>1,395,64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46,951	38,948
儲備		1,817,724	1,356,695
權益總額		<u>1,864,675</u>	<u>1,395,643</u>

附註：

## 1. 編撰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撰。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撰，並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當披露事項。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集團之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份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擁有人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報：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之有期貸款之分類

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已於本年度根據相關過渡條文以未來適用法應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其應用已影響本年度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容許選擇按每項交易基準，以公平值或以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分佔被收購公司之已確認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於收購日期之非控股權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改變或然代價之確認及其後會計處理規定。過往，或然代價僅於或然代價可能支付且能夠可靠計量時，方於收購日期確認；或然代價之任何其後調

整一概須對收購成本作出。根據經修訂準則，或然代價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代價的其後調整僅於收購日期公平值之計量期間(最長為自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所獲取新資料產生調整時，方會於收購成本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之所有其他其後調整於損益中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規定，倘進行業務合併實際上結清本集團與被收購公司之前已存在之關係，則確認結算盈虧。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規定，收購相關成本將與業務合併分開入賬，一般會導致該等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為支出，而該等成本之前乃作為收購成本之一部份入賬。

由於本年度內並無進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適用之交易，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本**

作為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已就租賃土地之分類作出修訂。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前，本集團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已刪除有關規定。該等修訂規定租賃土地應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之一般原則(即租賃資產擁有權所附帶之風險及回報是否絕大部份轉移至承租人)而進行分類。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所載之過渡條文，本集團根據訂立租約時存在之資料重新評估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尚未到期之租賃土地之分類。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由於租賃付款不會於土地及樓宇之間作出可靠劃分，故本集團之業主自用租賃土地已獲納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因此，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報：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之有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報：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之有期貸款之分類」(「香港詮釋第5號」)澄清包含給予貸款人無條件權利隨時要求償還貸款之條款(「按要求還款條款」)之有期貸款應由借款人分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香港詮釋第5號須追溯應用。

為符合香港詮釋第5號所載之規定，本集團已更改分類具有按要求還款條款之有期貸款之會計政策。過

往，有關有期貸款之分類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議定預定還款日期釐定。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具有按要求還款條款之有期貸款乃分類為流動負債。

由於本集團須於呈報期末後一年後償還之銀行貸款並不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故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對所呈報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並無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之轉讓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6</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按適用情況)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修訂)加入有關金融負債及不再確認之規定。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
- 就金融負債而言，主要變動涉及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全數於損益中呈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董事正在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並預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該等修訂將對本集團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造成影響，惟不會對金融負債造成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鐘錶業務。本集團之營業額指銷售鐘表之已收及應收代價。

本集團有兩個按出售貨品地理市場分析之營運分部，分別為(a)香港，及(b)澳門及中國，亦為組織本集團管理業務營運之基準。本集團按已由本集團董事總經理審閱並賴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內部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以下為本集團按營運分部劃分之分部收益及業績分析。

	分部收益		分部溢利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	2,638,096	2,233,812	216,883	135,786
澳門及中國	1,211,076	1,008,831	100,936	51,398
	<u>3,849,172</u>	<u>3,242,643</u>	<u>317,819</u>	<u>187,184</u>
未分配其他收入			4,019	3,128
未分配公司開支			(41,344)	(30,085)
融資成本			(9,546)	(13,970)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241	—
除稅前溢利			<u>272,189</u>	<u>146,257</u>

釐定分部收益及業績所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在未分配董事薪金、融資成本、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及未分配其他收支之情況下各分部賺取之溢利。未分配開支包括核數師酬金、董事薪金及暫無營業公司之營運開支。此乃向本集團董事總經理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報告之計量方式。

本集團並無客戶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任何兩個年度之收益總額帶來10%以上之貢獻。

兩個年度之所有分部收益均來自外部客戶。

以下為本集團按營運分部劃分之資產與負債分析。

	分部資產		分部負債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	1,056,922	954,529	132,314	83,729
澳門及中國	660,839	590,995	37,435	17,248
分部總計	1,717,761	1,545,524	169,749	100,977
未分配	653,213	271,368	336,550	320,272
本集團總計	2,370,974	1,816,892	506,299	421,249

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分部資產與按出售貨品市場之位置劃分者相同。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聯營公司之權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可退回稅項，以及總部之其他應收賬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各營運分部；及
- 除應付稅項及銀行貸款，以及總部之其他應付賬款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各營運分部。由於銀行貸款由本集團之庫務部門集中管理，故分類為未分配公司負債。

### 其他分部資料

計量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所包括之金額：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折舊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非流動物業租金按金 (減少)增加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	13,089	11,126	8,314	7,596	766	194	(11,197)	7,232
澳門及中國	22,890	23,278	15,423	18,430	190	—	196	950
分部總計	35,979	34,404	23,737	26,026	956	194	(11,001)	8,182
未分配	—	—	75	94	—	—	—	—
本集團總計	35,979	34,404	23,812	26,120	956	194	(11,001)	8,182

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物業租金按金及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資料詳述如下：

	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	115,930	101,503
澳門及中國	50,176	41,380
	<u>166,106</u>	<u>142,883</u>
<b>4. 其他收入</b>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215	42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1	2,00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249	616
匯兌收益	2,554	77
維修服務收入	5,970	6,018
櫥窗租金收入	2,655	5,105
其他	1,169	940
	<u>13,813</u>	<u>15,185</u>
<b>5. 融資成本</b>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9,546	13,970
	<u>9,546</u>	<u>13,970</u>
<b>6. 除稅前溢利</b>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董事酬金	38,659	27,764
其他職員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094	3,940
其他職員成本	106,869	92,166
	<u>149,622</u>	<u>123,870</u>
核數師酬金	2,540	2,180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23,812	26,12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956	194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131,226	115,564
	<u>131,226</u>	<u>115,564</u>



##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支出(抵免)包括：		
香港利得稅	29,245	19,31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498)	467
	<u>27,747</u>	<u>19,777</u>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25,021	13,46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8)	655
	<u>25,013</u>	<u>14,118</u>
遞延稅項	—	(185)
	<u>52,760</u>	<u>33,710</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根據有關法例及法規按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享受優惠稅率之若干附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五年內逐步過渡至新稅率。因此，中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率由二零一零曆年22%增加至二零一一年曆年24%(二零一零年：由二零零九年曆年20%增加至二零一零曆年22%)。

## 8. 股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內已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按469,728,520股(二零一零年：389,478,520股)之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中期股息每股3.0港仙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1.5港仙)	14,092	5,842
按389,478,520股(二零零九年：332,253,200股)之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4.0港仙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3.5港仙)	15,579	11,629
	<u>29,671</u>	<u>17,471</u>
年結後擬派之股息：		
按469,508,520股(二零一零年：389,478,520股)之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擬派末期股息 每股8.0港仙(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4.0港仙)	37,561	15,579

董事已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8.0港仙(二零一零年：4.0港仙)，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盈利</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u>219,429</u>	<u>112,547</u>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17,597</u>	<u>369,955</u>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u>12,155</u>	<u>—</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29,752</u>	<u>369,955</u>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已獲行使。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去年之平均市價，故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包括該等購股權之影響。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27,581	93,523
應收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代價之餘款	—	1,500
物業租金及公用設施按金	26,387	16,570
向服裝供應商墊款	2,098	1,272
向其他供應商墊款	688	336
應收增值稅	1,110	16,591
其他應收賬款	<u>3,559</u>	<u>2,429</u>
	<u>161,423</u>	<u>132,221</u>

本集團對其批發客戶實行不超過30日之一般信貸政策。零售銷售主要以現金進行。以下為貿易應收賬款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賬齡</b>		
0至30日	120,152	88,354
31至60日	6,745	3,863
61至90日	115	1,187
90日以上	569	119
	<u>127,581</u>	<u>93,523</u>

未逾期及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中超過94%(二零一零年：94%)於呈報期末後一個月內收回。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就貿易應收賬款作出撥備(二零一零年：無)。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包括賬面總值7,42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169,000港元)之應收賬款，該等應收賬款於呈報日已逾期但本集團仍未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應收賬款之平均賬齡為35日(二零一零年：38日)。

####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31至60日	6,745	3,863
61至90日	115	1,187
90日以上	569	119
	<u>7,429</u>	<u>5,169</u>

本集團將就任何逾期超過365日之應收賬款作出全數撥備，因為過往經驗顯示逾期超過365日之應收賬款一般不可收回。

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信貸風險分散於多名交易對手及客戶。

##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99,633	61,294
應付工資及福利	27,236	14,807
應付佣金	9,090	7,433
客戶預付款	6,943	4,559
應付翻新工程賬款	2,907	1,620
應付增值稅	4,038	1,923
應付利息	905	1,088
應付物業租金	10,177	128
其他應付賬款	9,293	8,614
	<u>170,222</u>	<u>101,466</u>

以下為貿易應付賬款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賬齡</b>		
0至60日	98,539	58,795
61至90日	—	1,883
90日以上	1,094	616
	<u>99,633</u>	<u>61,294</u>

## 12. 股本

	股份數目	價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500,000,000	50,000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增加(附註(a))	500,000,000	50,000
	<hr/>	<hr/>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323,253,200	32,325
於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附註(b))	33,000,000	3,300
派送紅股(附註(a))	33,225,320	3,323
	<hr/>	<hr/>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89,478,520	38,948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附註(c))	30,250,000	3,025
於配售新股份時發行股份(附註(d))	50,000,000	5,000
購回股份(附註(e))	(220,000)	(22)
	<hr/>	<hr/>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469,508,520</u>	<u>46,951</u>

### 附註：

- (a) 藉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透過增設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由50,0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

藉於同一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已發行股本以派送紅股方式增加，方式為自保留溢利賬扣除3,323,000港元以按面值繳足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每持有十股普通股獲派一股新普通股之基準派送之33,225,32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b)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於上文(a)所載之派送紅股前，9,000,000份認股權證已按每股1.81港元之認購價發行，本公司為此而發行9,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上文(a)所載之派送紅股後，24,000,000份認股權證已按每股1.65港元之經調整認購價發行，本公司為此而發行24,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c)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董事及僱員分別以每股1.547港元及每股1.604港元之經調整行使價行使涉及17,820,000股股份及12,43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 (d)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以每股4.38港元(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認購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4.98港元折讓約12%)之價格根據先舊後新配售方式發行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以收取現金。新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發行。
- (e)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以介乎每股3.63港元至每股4.12港元之價格購回100,000股股份及120,000股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發行之新紅股並不享有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於兩年內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13. 經營租賃安排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已承諾日後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支付最低租賃款項，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6,584	95,57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7,688	53,715
五年以上	—	799
	<u>154,272</u>	<u>150,088</u>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議定租賃之平均年期為2至5年(二零一零年：1至6年)，而租金乃固定。

### 14.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就綜合財務報表內已訂約但未提供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u>90,786</u>	<u>—</u>

## 15. 其他承擔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承諾就使用某一時尚品牌以製造及經銷服飾而支付版稅，最低保證版稅之付款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888	1,64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383	8,249
	<u>8,271</u>	<u>9,895</u>

除上述最低保證版稅外，本集團亦須按每年總批發淨額之6%支付版稅。

## 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8.0港仙(二零一零年：4.0港仙)。待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批准後，股息單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派送紅股

本公司董事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派送紅股，詳情載於本公司是日刊發之另一份公佈。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轉讓。如欲獲取擬派末期股息及派送紅股，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東方表行集團本年度之營業額為3,849,000,000港元，股東應佔溢利為219,000,000港元，分別較上年上升19%及95%。這是歷年來增長率最高的一次，董事局非常滿意。

## **業務回顧**

過往一年，我們體會高級零售業迅速由谷底反彈過來。主要由於國內追求高級產品質數的中產客戶愈來愈多，從而使高級產品的需求日益增加，我們亦從中受惠。

集團現有在港分店數目共12間，澳門2間，國內37間，及台灣2間聯營店。

### **香港及澳門**

本年度，我們在港澳兩地業績彪炳。兩地租金高企，使我們營運開支備受壓力。不過，我們會繼續著力控制成本，提高盈利。

### **中國國內**

目前我們在國內業務非常成功，本年度營業額再度上升。一所位於上海的勞力士專賣店將於月內進行試業，分店設在外灘區著名的羅斯福大樓內。

### **台灣**

我們成功收購台灣永生錶行部份股權，成為合作伙伴，本年度已獲得正面回報。台灣市場逐漸開放，吸引大批中國遊客，有助我們的銷售業務。

### **展望**

除了鼓勵業績增長，為未來發展鋪路，我們將繼續努力賺取更高投資回報及積極控制成本。我們採用內部存貨控制政策，以助減低存貨成本。公司提供不同員工培訓，以助維持高質素服務水平，及提昇客人再次購物的機會率。我們將不斷檢討有關政策。

二零一一年為本集團創業五十周年紀念，印證著我們是香港及國內一個成功的手錶零售商的事實。我們將舉行慶祝活動，致力發展業務，及服務我們的客人。在此，我代表公司多謝我們的客人，員工及股東們對我們多年來默默的支持及鼓勵。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達 1,865,000,000 港元，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 1,396,000,000 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 1,693,000,000 港元，包括 601,000,000 港元之銀行及現金結餘，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則分別為 1,274,000,000 港元及 225,000,000 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及透支合共為 301,00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07,000,000 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負債資產比率(定義為銀行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為 0.16 倍(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0.22 倍)。

管理層仍然認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良好，並具備充裕資金及未動用銀行信貸。本集團之買賣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買賣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 人力資源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共招聘約 870 名僱員，其中接近 70% 為內地員工，總受僱人數跟去年差不多。

本集團參考市場指標及考慮員工的個人表現決定所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底薪、佣金、年終獎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福利，並於每年績效評估報告中重新調整。

我們深信每位顧客均對其應獲得之服務有所期望，以此期望為基礎下，只要經常超越客人的期望，我們便保持最優質及最全面的服務。有鑒於此，本集團已積極投放資源在培訓及發展方面，給前線員工提供多元化的培訓課程。由二零零九年一月開始本集團正式委任獨立顧問公司進行連續性的「神秘顧客計劃」，以協助評估公司整體之服務水平，透過分析神秘顧客計劃的結果，我們能辨別公司有待改善之處從而更有效地設計針對公司、甚至個別店舖或員工的培訓課程。這一切均是配合公司為顧客提供「優質服務」的理念，以推動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不斷向前邁進。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以介乎每股3.63港元至每股4.12港元之股份價格購回100,000股股份及12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制訂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列載之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者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年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然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指定年期委任，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並無迫切需要透過在委任書加入指定年期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各董事作出查詢，並獲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更新。

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有關附註中所列數字與本集團年內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工作，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初步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擬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舉行本公司之本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 登載末期業績及寄發年報

末期業績公佈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orientalwatch.com](http://www.orientalwatch.com))。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一切資料之二零一一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登載於上述網站。

## 董事會成員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明標先生、楊衍傑先生、馮廣耀先生、楊敏儀女士、林慶麟先生及蔡國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秉樞博士、李秀恒博士及蔡文洲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楊明標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